

奈曼旗财政局文件

ᠨᠠᠮ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ᠴᠠᠳᠤᠰᠤ ᠰ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ᠨᠢ ᠰᠢᠨᠠᠨᠢ

奈财字〔2023〕7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嘉瑞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吉宏

代理人：王吉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街金桥

电子商务产业园商务办公区楼417号

被投诉人：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向利

联系人：姜海超

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山路中段

被投诉人：通辽市中和典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铭华

联系人：刘华宇

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

相关供应商：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宏宇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通辽市中和典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奈曼旗 2023 年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示范项目合同包 2 含腐植酸水溶肥（采购编号 NMQZCS-G-H-230044）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本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通过查阅采购文件及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查明以下事实：

1、投诉事项 1：投诉人由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导致中标结果被更正。

2、投诉事项 2：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处理程序不合法。

3、投诉事项 3：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划型错误，与实际不符。

经审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采购人、代理机构已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格式，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通过查阅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发现，除投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以外，还存在其他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填

写不规范、划型错误等问题，资格审查小组在审查过程中存在审查不仔细不严谨等问题，不仅没有审查出问题而且没有给存在问题的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机会，严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二）、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结果如下：

责令采购人对该项目进行废标处理，按照采购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奈曼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